



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

O Percurso da Localizaçō das Leis de Macau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

華 荔 著

澳門基金會出版
2000年

吳志良主編

澳門法律叢書 — 特刊

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

作 者：華 荔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 次：200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數：1,200 本

封面設計：譚頌華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E-mail: pcm@macau.ctm.net

定 價：澳門幣 50 元

ISBN 99937-1-000-8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在北京正式簽署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開會，決定設立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





澳門法院試行即時傳譯審判案件



九名本地人士的登記局局長及立契官助理就職





首批三位本地司法官就職





澳門回歸前最後一批本地司法官就職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於 1987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簽訂，兩國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中葡兩國政府於 1988 年 1 月 15 日互換《中葡聯合聲明》及其附件的批准書之日起，澳門開始踏進政權交接的過渡時期。

過渡期是指澳門政權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準備階段，它除具有確保政權順利交接的首要功能外，還具有解決歷史問題、為“澳人治澳”鋪路的重要功能。過渡期內，中葡雙方需共同努力解決的具體問題主要集中在公務員本地化、中文的正式語文地位和法律本地化這三個方面，這便是澳門過渡期內的“三大問題”。

法律本地化之所以會成為澳門過渡期的三大問題之一，是有其歷史原因的。長期以來，由於政治、歷史和語言等方面的原因，澳門的法律體系完全葡國化。也就是說，澳門實行的是葡國的法律體系，主要法律由葡國立法機關根據葡國的社會環境和葡國人的道德觀念來製訂；澳門法律以葡文為唯一的立法語文；澳門的司法體系隸屬於葡萄牙，法官和檢察官全為葡國有關機構委任的葡萄牙人；澳門的法學教育一片空白，司法領域全由葡萄牙人和土生

葡人所操縱。構成澳門法律體系基本框架的法律主要是葡萄牙法律，既包括延伸至澳門生效的葡萄牙本土法律，如葡萄牙的《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等，也包括葡萄牙專門為澳門製訂的法律，如《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這些法律是由葡萄牙主權機關製訂的，如果其在 1999 年後仍繼續直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相抵觸。因此，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除非在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通過適當的本地化程序轉化為澳門本地法律，否則，自 1999 年 12 月 20 起，將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自動失效。為實現澳門的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提供法律保障，中葡雙方就過渡期內解決法律本地化的問題進行了正式、非正式、多渠道的磋商，澳葡政府亦採取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開展法律本地化的工作。

從廣義上講，法律本地化不僅是指通過立法程序，把葡萄牙為澳門製訂的法律或由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變為澳門本地化的法律，它應還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法律的文本應為澳門的正式語文的文本，特別是以佔澳門人口 95% 以上的中國居民使用的語文即中文來公佈；二是法律的基本功能應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真實地反映澳門的社會、經濟現實，並特別考慮這些法律應與 1999 年後的澳門實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銜接；三是司法人員，特別是法官、檢察官應主要由澳門本地懂中葡雙語的法律人士擔任。

經歷了艱辛的承接歷史轉折的十二年過渡期，克服和消除了實現法律本地化進程中一個又一個重大困難和重重障礙後，在澳

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夕，澳門法律本地化這一既定目標已基本達到。記錄下澳門回歸祖國歷史過程中解決澳門法律問題的進程，如實地反映實現法律本地化所走過的路程，是我們編寫《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一書的目的所在。本書記載了從 1987 年到 1999 年有關澳門法律本地化的主要大事。我們立足於客觀收集資料，着眼於真實反映事實，力求能全面完整地向廣大讀者介紹澳門過渡期法律本地化的進程。書中引用了很多報刊發表的資料和文件，可以為專門研究澳門法律問題的專家和學者提供指引和參考。儘管我們編寫過程中竭力做到資料的全面和完整，但仍可能會掛一漏萬，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讀者原諒並不吝指教。

本書的出版得到了澳門基金會尤其是吳志良博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謹表衷心的謝意！

編 者

2000 年 1 月於澳門新口岸

目 錄

前言	I
1987年	
3月 26 日 中葡雙方舉行《中葡聯合聲明》的草簽儀式	1
4月 13 日 中葡雙方舉行《中葡聯合聲明》的正式簽字儀式	1
9月 21 日 澳門政府行政暨司法事務政務司韋德霖表示,《澳門組織章程》須作修訂,以使法律制度本地化	1
1988年	
1月 15 日 中葡兩國政府互換《中葡聯合聲明》及其附件的批准書,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成立	3
1月 18 日 澳門政府設立法律暨公共行政課程辦公室	3
1月 18 日 澳門政府設立法律翻譯辦公室	4
2月 16 日 澳門法學會成立	5
2月 25 日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首任主任羅比度就職	5
7月 12 日 澳門總督文禮治強調澳門法律制度的現代化、普及化和中文化	6

9月5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	6
9月16日	東亞大學開設法律及公共行政課程	6
10月9日	澳門第四屆立法會舉行選舉	8
10月14日	澳門法學會舉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與澳門居民”研討會.....	8
11月4日	首部《中葡對照基本法律詞彙》出版發行	8
11月10日	澳門第四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	9
1989年	10
1月2日	法律暨公共行政課程辦公室運作期限延長	10
2月20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法令, 規定政府文件須使用中文	10
3月6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法令, 認可在本地區專為擔任公職所舉辦的法律及公共行政學士學位課程	10
3月20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法令, 設立關於在澳門以外或在本地區現有不同非官立教育制度取得的學歷認可制度	11
4月27日	澳門大律師協會成立	11
6月26日	澳門律師名額獲准增至十個	12
6月29日	澳門政府高酬聘請葡萄牙法律專家草擬《澳門公司法》	13
8月18日	葡萄牙修訂憲法涉及《澳門組織章程》的內容	14
10月4日	澳門政府重組法律翻譯辦公室	14
10月4日	澳門政府成立法律現代化辦公室	15

12月11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法令,承認本地區開辦的法律及公共行政課程	16
12月29日	澳門審計評政院改組	17
1990年	19
1月	澳門政府1990年度施政方針提出解決法律問題的目標和措施	19
1月18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法令,設立司法事務司	20
3月15日	法律翻譯辦公室委託翻譯公司翻譯有關文件和法例	21
4月2日	法律翻譯諮詢委員會擴大組織	22
4月9日	東亞大學法律課程學生創辦葡文《法律》月刊	23
4月23日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第三次專家會議召開,具體落實“三化”措施.....	23
5月15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葡萄牙議會通過的修改《澳門組織章程》的第13/90號法律	23
5月17日	立法會成立臨時委員會,編製澳門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草案	24
6月中旬	澳門基金會與葡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就東亞大學法律課程初步達成合作協議	25
6月11日	法律翻譯辦公室創辦的《法律翻譯辦公室日報》(內部葡文刊物)面世.....	26
8月9日	葡萄牙部長會議通過《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	27
8月20日	澳門政府高薪聘請葡法律教授起草《非訴訟行政程序法》草案.....	29

9月 11 日	澳門立法會通過向葡國會遞交對《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的意見書.....	30
9月 19 日	解決澳門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正式成立	31
10月 22 日	立法會代表團往葡國反映對《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的修改意見.....	31
11月 15 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舉行首次會議	32
12月 31 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設立私人公證員及簡化有關法律手續的法令	32
1991 年		34
1月	澳門政府 1991 年度施政方針提出的與法律本地化有關的措施	34
1月	《澳門公司法》草案開始公開徵詢意見	35
1月 25 日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與澳門翻譯公司簽訂 1991 年度合作協議.....	35
1月 31 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關於開辦培訓私人公證員課程的法令	36
2月 12 日	法律翻譯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36
3月 21 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在澳舉行第二次會議	37
4月 2 日	立法會通過對《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的決議	37
5月 6 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澳門律師通則》法令	38
5月 6 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修改民法典第 31 條屬人法規則的法令	39
7月 10 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在澳門舉行第	

	三次會議	40
9月9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由葡萄牙共和國議會通過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	40
11月20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在澳舉行第四次會議	41
1992年	42
1月	澳門政府 1992 年度施政方針提出的與法律本地化有關的措施	42
3月2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規範澳門司法體系的法令	43
3月2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規範澳門審計法院的法令	45
3月4日	澳門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在澳舉行第五次會議	46
4月7日	《澳門公司法》草案起草人在澳公開徵詢意見	46
5月4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修訂《澳門律師通則》的法令.....	46
5月6日	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在澳舉行首次會議	47
6月16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在澳舉行第六次會議	48
8月18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關於法官通則、檢察院通則及委員會成員通則, 以及有關架構的法令	48
8月20日	《澳門政府公報》刊登關於私人公證員若干法例的修改法令	50
10月27日	過渡期三大問題工作小組舉行第七次會	